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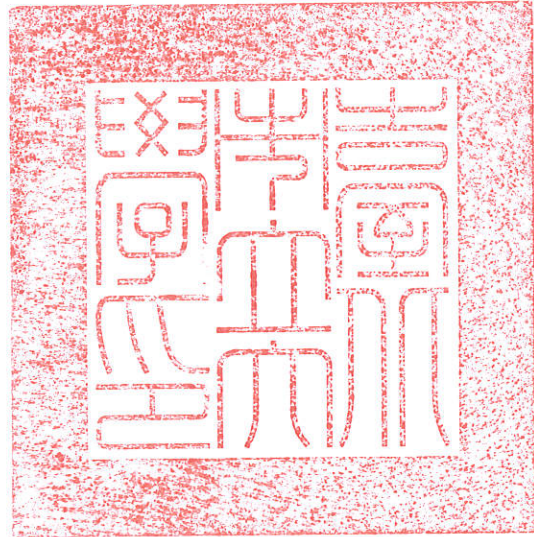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學字第1106010189號

附件：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請假(特別假)規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請假(特別假)規定」。

依據：依本校110年4月6日10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規定業經10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，謹此發布公告並實施。
- 二、訂定規定如附件。

校長戴遐齡

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請假(特別假)規定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」學生請假特別措施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0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0 日「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」。
- (二)本校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協助學生安心就學措施」第五點「學生請假-本案學生不適用本校學則各章有關因故缺課，需強制休學處分之規定。」

二、特殊假定義

為配合國家防疫政策，讓本校學生安心就學，不因防疫措施而影響就學權益，本校學生請假系統新增「防疫特殊假」之假別。

三、適用對象

- (一)確診個案
- (二)居家隔離
- (三)居家檢疫
- (四)自主健康管理
- (五)暫緩入境
- (六)發燒(耳溫逾 38 度、額溫逾 37.5 度，請盡速就醫)
- (七)居家學習
- (八)其他

四、請假辦理方式

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電話、書信或委託他人方式告知授課老師申請防疫特殊假，如因故無法向授課老師請假，請改以紙本請假方式辦理請假作業。

- 五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因應疫情變化，並依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指示，隨時修正之。